第一章竞价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

1、采购项目名称：《醴陵市2025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 | 简要服务要求 | 数量 | 预算/(元) | 最高限价(万元） |
| 01 | 《醴陵市2025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 详见采购需求 | 1 |  | 15.8 |

三、竞价人的资格要求：

1、竞价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竞价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必须满足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的供应商。

2、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1）技术负责人必须具备自然资源土地工程高级职称；；

（2）公司必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省内土地估价机构备案资质及省一级土地估价资质；

（3）公司近三年内承接过醴陵市土地供储计划编制或土地收储评估或土地出让评估业务（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4）竞价前报价人需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地了解项目情况。

第二章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醴陵市2025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

**二、工作目标**

根据《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117号)和《关于做好全省2025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2025年2月25日发文)等文件要求，编制《醴陵市2025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并负责对接省自然资源厅，做好成果编制与备案工作，把控成果质量。

**三、工作任务**

对编制工作坚持规划符合性、用地合理性、选址科学性等原则，按照《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117号)和《关于做好全省2025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完成《醴陵市2025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工作(2025年3月31日前完成)。如果中途有建设项目调整、以及省自然资源厅有最新的技术要求等情况，编制机构应按要求对计划方案进行修改，并最终取得醴陵市人民政府批复，并通过系统将计划成果提交省自然资源厅审核备案，方视为工作完结。

1. **主要工作内容、技术要求、工作成果及验收要求**

**（一）前期资料收集工作：**

1、技术服务方与项目业主方对接，了解项目概况，介绍技术服务内容、依据、技术标准等，并提供公司相关资质、工商营业执照、法人信息等相关材料。

2、采购方所需提供材料清单：2024年供储计划全套成果、2020-2024年土地供应情况、2025年需供应的地块信息表及红线、遥感影像图等

**（二）编制流程、内容和时间：**

1、根据《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117号)和《关于做好全省2025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2025年2月25日发文)等文件要求，编制《醴陵市2025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并负责对接省自然资源厅，做好备案工作，所需资料的提供，把控成果质量。

2、技术服务方与项目业主方对接，对重点项目进行现场踏勘（上传现场踏勘证明），了解项目概况，介绍技术服务内容、依据、技术标准等。

3、竞价完成后，一周内完成《醴陵市2025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工作，如果未完成工作任务，影响了我市2025年土地供应相关工作，则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4、编制报告完成后，一周内技术服务方完成印刷、装订、双方盖取公章，并最终取得醴陵市人民政府批复，通过系统将计划成果提交省自然资源厅审核备案。

**五、主要成果**

计划文本和计划编制说明、醴陵市2025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分布图、《醴陵市2025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醴陵市2025年度JHNDGYDK数据库。

**六、工作进度、要求与验收：**

自竞价完成后一周内完成《醴陵市2025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工作，技术服务方完成印刷、装订、双方盖取公章，并最终取得醴陵市人民政府批复，通过系统将计划成果提交省自然资源厅审核备案，视为验收完成。

**七、付款方式：**《醴陵市2025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审查通过后，支付100%，逾期未及时完成工作任务的将按照合同结算金额的2%/日进行扣款。

**八、其他：**未尽事宜，双方签订合同中约定。